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新聞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新聞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對傳播有卓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- 1 本局專業獎章分為國際傳播專業獎章及文化傳播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。
- 2 傳播事業從業人員、行政人員及傳播學術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分別頒給國際傳播專業獎章或文化傳播專業獎章：
 - 一、國際傳播專業獎章：
 - （一）對國際傳播事業及國際傳播工作有特殊貢獻或資深具勳績。
 - （二）從事有關國際傳播之學術研究，其研究發明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
 - （三）在國際間熱心支持我國國際傳播交流工作，促進國際瞭解，具重大貢獻。
 - （四）從事國際傳播業務績效卓著，為國家爭取重大權益，或有享譽國際之具體事蹟。
 - 二、文化傳播專業獎章：
 - （一）對促進我國出版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影之發展，具有特殊貢獻。
 - （二）其他對我國在出版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產業，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。
- 3 非前項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者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獎章除由本局主動頒給外，並得由本局洽請我政府機關與其駐外單位、國內新聞事業、學術團體及其他民間團體推薦候選人，填具具體事蹟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頒給之。具體事蹟表格式，依附件一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本獎章及附頒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依附件二及附件三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頒給本獎章應附頒中文或英文證書。

第 6 條

本獎章採襟綬，由本局以公開儀式頒給。

第 7 條

受獎人死亡，本獎章得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